www.shfzh.com.c

全国首例涉"港股通"案宣判

3人获刑 罚金达 2.5 亿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思嘉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全国首例 "港股通"证券犯罪案件,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有期徒刑9年,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王某有期徒刑9年,罚金人民币2亿4千万元和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罚金人民币172万元。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11日,时任某证券公司投

资银行总部副董事的被告人桑某,获悉 A 上市公司筹划收购香港 B 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于次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买人 A 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14.46 万股,又在同年 7 月 27 日(A 上市公司复牌水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人民币 90 万余元(以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共计获利 13 万余元。

同年5月12日和6月10日,被告人桑某分别将A上市公司和香港B上市公司两个内幕信息标的股票泄露给被告人王某。王某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A上市公司

股票 27.74 万股,后于同年 7 月 27 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 147 万余元,获利 32 万余元;又使用开通港股通的本人及其父亲的证券账户买人香港 B 上市公司股票共计6.55 万股,后于同年 7 月 10 日全部卖出,成交总额 404 万余元,获利139 万余元。至此,王某共计获利171 万余元。

同年5月12日至15日间,被告人桑某将本案内幕信息标的股票香港B上市公司泄露给被告人陈某。5月15日至7月7日间,陈某开通其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的港

股通功能,又向私人融资 4700 万元,使用 14 个私募基金账户和 22 个自然人账户,买人香港 B 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752.75 万股,成交总额 3.41 亿余元,又在同年 7 月至 12 月 21 日间部分卖出,共计获利 1.2 亿余元 (含浮盈)。同年 7 月,陈某将 500 万元现金交付给桑某,还为掩盖内幕交易事实而自行制作了虚假的投研日志和要求公司交易员统一口径。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桑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 内幕信息敏感期间既自行内幕交 易,又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陈某、王某,导致两人均从事相关内幕交易行为,桑某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陈某和王某构成内幕交易罪,均属情节特别严重。桑某始终否认主要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差,且无退赃;陈某逃避侦查,到案后始终拒不认罪,且无退赃,均应依法予以严惩。王某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能认罪悔罪、自愿缴纳违法所得和罚金,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宣判后,被告人桑某、陈某均表 示要上诉。

发展下线八千余人获利数百万

四人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王川

传销一直以来都为人们所深恶痛绝,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的一起传销案件中,四名被告人竟然发展下线达8000余人,并骗取财物,严重扰乱了经济社会秩序。日前,经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四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获刑1年8个月至4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

发展下线8000余人

据普陀检察院指控: 马来西亚 MBI 国际集团通过网络虚假宣传,销售 MBI 理财项目。该项目规定必须经一名会员推荐,收取下线人员缴纳的金额不等的注册费用才能成为会员,并对推广者实行直推奖、对碰奖、领导奖等奖励,借以不断发展下线人员加入,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将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进行非法传销活动,骗取财物。

被告人徐某经赵某某推荐,于2014年4月加入该传销组织成为会员。其后,徐某通过微信群、实地授课等形式,积极宣传 MBI 理财项目。被告人余某协助被告人徐某宣传 MBI 理财项目,解答下线会员提出的问题,帮助下线会员注册账户及操作系统等。两被告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壮大下线会员,至案发,徐某、余某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人员7000余人,达28层。

被告人陈某经陈某某推荐,被告人傅某经陈姓女子推荐,分别于2014年5月、7月加入该传销组织成为会员,积极宣传 MBI 理财项目,发展他人成为会员。至案发,陈某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人员400余人,达28层。傅某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人员600余人,达10层。

辩护人依法辩护

2017年11月7日,被告人陈某、傅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同年11月8日,被告人徐某、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 余某、陈某、傅某的行为均已涉嫌 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四名 被告人均系从犯,被告人陈某、傅 某系自首,被告人徐某、余某如实 供述自己的罪行,建议依法对四名 被告人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从 轻或减轻处罚。

庭审中,几名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基本无异议。但徐某供称非法传销获利约人民币300万元,希望判决时考虑其实际发展人数;余某供称与徐某共同的非法传销获利为人民币300余万元:陈某供述他实际发展的人数较少,而且非法传销获利为3万余元:傅某认为有部分人员是他人放在其名下的,供称非法传销获利为80余万元。四人的辩护人分别做了减刑、缓刑和免于处罚辩护。

法院严惩犯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 余某、陈某、傅某以投资 MBI 理财 项目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 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 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 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 引诱参加者 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 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 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依法均应予处罚。普陀检察院指控 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经查,本 案中司法鉴定机构具有鉴定资质, 其结合案件事实,通过科学、专业 的方法作出的鉴定意见能够作为认 定各名被告人犯罪事实的依据,因 此对各名被告人有关非直接发展人 数的异议和各名辩护人提出剔除非 主动发展下线人员的意见,均不予

被告人徐某、余某、陈某、傅 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 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徐 某、余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 实;被告人陈某、傅某有自首情节, 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 人徐某、余某、傅某主动退缴违法 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 的量刑建议以及各辩护人提出对各 名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 见可予采纳,但相关辩护人提出对 被告人徐某、陈某适用缓刑、对被 告人余某、傅某免于刑事处罚的辩 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4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判处余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陈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6 万元;傅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 7 万元。

减肥药加"料"卖出害人不浅

多人出现不良反应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通过发展代理商等 方式对外销售含有酚酞等非法添 加物质的减肥产品,销售地点涉 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导致多名 消费者食用该产品后出现头晕、 心悸、失眠等不良反应。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审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起诉周某产品责任民事公 益诉讼一案,并作出判决:周某 在《中国消费者报》正版公开向 社会赔礼道歉,并在《中国消费 者报》正版刊登声明,说明销售 减肥产品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服用。

自 2015 年 11 月起,周某从 淘宝网上大量购人一品牌减肥药, 通过更换包装、减量分装的方式, 将购人的减肥药包装成三种不同 的减肥药产品,再通过其开设的 淘宝网店或通过发展代理商等方 式对外销售。

至 2016 年 3 月,周某通过上述方式销售减肥药所得超过 20 余万元。经检测,涉案产品中被检出存在氢氯噻嗪、西布曲明、酚酞等非法添加物质。经评估,涉案产品中非法添加的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消费者食用后具有健康风险。涉案产品由周某通过网络销售渠道向全国各地消费者销售,涉及消费者千余人,销售地域涉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多名消费者在食用涉案产品后出现头晕、心悸、失眠等不良反应。

2016年9月29日,周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7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在该案宣判后,由于该案涉案金额高,受害人数多,涉及地域广,侵害了众多消费者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市检一分院向上海三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上海三中院认为,周某是通过网络销售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涉案产品,其潜在购买者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周某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国家对于网络贴物秩序及食品安全管理的正常管理秩序,给公共利益造成危险。

法院还认为,为避免涉案产品造成更多消费者权益受损,有必要及时、准确地对涉案产品及相关销售情况向社会公众进行说明,提示消费者停止服用,以达到消除危险的目的,并公开赔礼道歉。

小区房屋"平改坡"

施工方屋顶擅自违法搭建

业委会状告施工方"鸠占鹊巢"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平改坡"工程原本是惠及民生的举措,但在长宁区一小区却引发了不和谐之音。原来,小区的5幢房子"平改坡"后新增的面积,却被施工方擅自搭建房屋,出租给他人。为此,小区业委会将施工方告上法庭,要求施工方归还"屋顶"并支付使用费。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小区业委会告诉法庭,2001年,经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小区的开发商(即第三人)对小区5幢房顶楼进行"平改坡"项目改造。开放商将此工程委托给了某建设公司承建施工。2002年底,建设公司称"平改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却未按批准内容改造,而是在5幢房顶楼擅自搭建房屋,供自己公司办公使用及部分出租给他人。

2018年1月3日,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谈话通知书》,认定涉讼房屋系违法建筑。业委会认为,涉讼房屋占用的5幢房楼顶属于业主共有,业委会及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多次要求建设公司搬离未果。因建设公司长期占用、出租涉讼

房屋的行为对小区的建筑安全构成危险。业委会将建设公司告上 了法庭。

对此,建设公司认为,涉讼房屋建成以来,公司一直在内办公,公司从未将涉讼房屋中部分出租给案外人,与案外人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的是第三人。即使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原、被告双方对涉讼房屋均没有合法权利,业委会要求被告支付使用费于法无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业主已经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召开业主大会并形成书面决议,故业委会已获得业主大会的授权,具备本案的起诉资格。

涉讼房屋的建造并未获得规划许可,而相关部门已认定涉讼房屋系违法建筑并据此发出拆除通知,故涉讼房屋作为违法建筑,不能产生合法的权源。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建筑物的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属于业主共有,故小区5幢房顶楼属于业主的共有部分,业主对其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尽管被告目前未在涉讼房屋内办公,但仍有物品放置在涉讼房屋内,故原告要求被告搬离涉讼房屋的请求合法有据,法

法院还认为涉讼房屋属违法建筑,本案各方当事人对涉讼房屋均不享有合法的物权。而涉讼房屋亦非业委会建造,故业委会要求建设公司向其支付涉讼房屋的占有使用费,缺乏法律上的根据和权利来源,法院不予

最终, 法院判决建设公司搬离小 区顶楼。

小 生

本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决定

上海赏品金属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周维均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浦人社受(2019)字第1033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青人社认补(2019)1033-1号《提供证据通知书》。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视作送达)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33863793。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